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原第十条修改为：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原内容保留并依次顺推成为第十一条，后面内容条数相应顺推。

二、原第一百零一条（八）修改为：

（八）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原内容保留并依次顺推成为（九），后面内容条数相应顺推。

三、原第八章修改为：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原内容保留并依次顺推成为第九章，后面内容章、节、条数相应顺推。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